副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黃行謙
電話：3322101#5353
電子信箱：10066214@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50311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裝

主旨：有關新北市開業地政士黃0生違反地政士法第18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一案，業經新北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申誡1次、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之懲戒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5年10月29日起至115年12月28日止，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5年10月30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52157256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1份。

二、旨案前經新北市政府以114年12月23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42604192號函表示，因涉地政士法第26條實務執行疑義報請內政部釋示，暫緩執行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嗣以說明一號函表示，鑑於內政部委託研析案僅於期中作業階段尚未定案，為免影響旨揭懲戒處分執行期程，爰續行執行。

線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士公會，有關本案地政士受託辦理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未確實核對委託人身分，且未盡說明契約內容及效力等業務上應盡義務（地政士自承，於接到銀行承辦通知後，直接由其通知助理員至銀行取件、地所送件及領件

）等，違反地政士法第18條及第26條第1項規定，經新北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懲戒一事，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宣導地政士應依地政士法第18條、第26條第1項規定執行業務，避免不慎觸法。

正本：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